

2019-5-425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促进高校内涵发展定额项目--智能建造新专业建设(2019年)

招标编号: 1905-HXTC-ID1165

货物名称: VR 投影成像系统等

买 方: 北京建筑大学

卖 方: 北京格瑞天泽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9年6月25日

合 同 书

北京建筑大学（买方）促进高校内涵发展定额项目—智能建造新专业建设（2019年）（项目名称）中所需VR投影成像系统等（货物名称）经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1905-HXTC-ID1165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格瑞天泽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VR投影成像系统等

数 量：一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387,900.00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60%的合同货款；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剩余40%的货款。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项目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卖方。进口产品的外贸代理，须由买方指定的进出口公司执行。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定后 15 日内

交货地点: 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内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北京建筑大学

卖 方: 北京格瑞天泽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2019 年 6 月 2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王金航

地址: 北京西城展览馆路 1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2019 年 6 月 2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王金航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电 话: 010-6444678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帐 号: 110060739018010028717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迟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支票、汇票、现金，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6.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6.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建筑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格瑞天泽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9、付款条件：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买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60% 的合同货款；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剩余 40% 的货款。5% 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项目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卖方。进口产品的外贸代理，须由买方指定的进出口公司执行。

10、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11、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如果有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2、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13、索赔：按合同约定。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26、履约保证金：

26.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的同时；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附件一：货物清单

投标人名称:北京格瑞天泽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1905-HXTC-ID1165 包号:1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1	VR投影成像系统	VR 投影成像系统定制	<p>展视网 VR 投影成像系统符合 GB8624-1997B1 标准；</p> <p>展视网 VR 投影成像系统满足重量/密度: 3.6kg/m², 普通玻璃的一半；</p> <p>展视网 VR 投影成像系统满足卷曲性: 最小卷曲直径 100CM；</p> <p>展视网 VR 投影成像系统满足隔音性: 可将 80% 的声音反馈给观众；</p> <p>展视网 VR 投影成像系统满足增益: 5.0 屏幕视角: 170°。</p> <p>展视网 VR 投影成像系统屏幕材料采用全球顶级品牌树脂与航天增强材料复合而成；</p> <p>展视网 VR 投影成像系统满足卷曲性: 最小卷曲直径 600mm；</p> <p>展视网 VR 投影成像系统满足耐候性: -40° —60° 无变形；</p> <p>展视网 VR 投影成像系统满足阻燃性: 燃点 300° , 离火后自熄；</p> <p>展视网 VR 投影成像系统屏幕厚度: 约 2.2mm；</p> <p>展视网 VR 投影成像系统屏幕特点: 高强度、高韧性、稳定性强、可卷曲；</p> <p>展视网 VR 投影成像系统平整度误差: ≤0.1mm/m²；</p> <p>展视网 VR 投影成像系统幕面颜色: 浅灰色屏幕表面物理材料，纳米级 DA 混合金属微粒；</p> <p>展视网 VR 投影成像系统对比度: 1000: 1—10000: 1；</p> <p>展视网 VR 投影成像系统色温: 5500K—6500K；</p> <p>展视网 VR 投影成像系统幕基加粉末涂层重量: 2.8kg/m², 幕基加</p>	79500	1	79500	无

			粉末涂层厚度≤2.2mm；			
1.2	虚拟设计平台系统	型号：V3.0 规格：能够将3Dmax、Revit、SketchUp、SolidWorks、CATIA、BIM建筑5D、钢筋算量、模板脚手架、三维场布、广联达BIM系列软件等主流建模软件的模型导入，并快速生成VR场景，进行复杂疑难的知识点讲解及学生VR方案制作。	尺寸：根据智能建造教室的实际情况尺寸定制； 展视网VR投影成像系统能够支持虚拟设计平台系统的VR作品进行沉浸式的VR体验，并进行有效的交互； 展示针对本项目的智能建造教室的7张设计效果图，效果图完全按照教室实际尺寸进行设计，且能表达对于智能建造理念的理解。	VDP 能够实现构件材质贴图、构件碰撞、占据空间范围设置、绕中心点旋转、饶一端中心旋转、长宽高等规格信息设置与显示等功能 VDP 能够设置部件材价信息，打通设计和造价信息 VDP 能够设置构件材质替换与调整、真实太阳光模拟、全局光照明、点光、目标光、平行光、面光源等灯光类型、半透明阴影、环境光 阴影等功能	18000 展视网 VDP 支持构件在 VR 场景内任意摆放设计、AR 观察点位置设计、场景内行走区域设计等功能 展视网 VDP 支持方案上架、下架、发布、共享灵活管理 VR 作品	无

1.3	虚拟展示系统	<p>型号：V3.0 规格：通过账号方式将虚拟设计平台软件制作成的VR知识点或作品在头盔、3D大屏、3D投影等硬件设备上进行沉浸式教学及方案展示。</p> <p>展视网 VDP 支持一键生成 AR、VR 应用，可以通过头盔、眼镜等实现 VR 应用，同时也可以通过 AR 智慧桌面实现 AR 应用，实现虚实结合的方式进行方案设计、比选、讲解、教学等内容</p> <p>展视网 VDP 产品满足本条现场演示的功能要求，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演示</p>	<p>展视网 BIMVR 软件拥有软件著作权，能够让学生、老师直接进行虚拟现实沉浸式体验。通过 VDP 软件设计制作好的内容能够一键发布到 BIMVR 软件中进行体验</p> <p>展视网 BIMVR 包含 40 个以上 VR 案例，方便老师进行教学讲解</p> <p>展视网 BIMVR 能够在 VR 中直接查看 BIM 土建模型构件的图元信息、类别、砼标号、砼类型、厚度、标高信息、汇总类型、材质、砂浆标号、砂浆类型、截面高度和宽度等对应的属性信息</p> <p>展视网 BIMVR 能够在 VR 中直接查看 BIM 钢筋模型的钢筋长度计算公式：</p> <p>展视网 BIMVR 能够在 VR 头盔下的长度测量；</p> <p>展视网 BIMVR 支持 VR 中进行区域行走、瞬间移动、构件显隐、开关灯、开关门、材质设置与替换、施工动画查看、24 小时光照模拟、同时也可以通过不同经纬度信息和节气信息了解真实的地理位置的 24 小时光照，文字字幕滚动效果、方案切换与优选；</p> <p>展视网 BIMVR 支持在 VR 中拾取构件、构件位置调整、播放视频并进行视频进度控制、播放微课、播放背景音乐、播放粒子特效；</p> <p>展视网 BIMVR 支持交互查看跟随视角的图片、视频和文字信息，支持 mp4、ogg 等格式的视频文件、mp3 等格式的音频文件导入；应支持交互查看跟随手柄的图片、视频和文字信息；</p> <p>展视网 BIMVR 支持 IOT 物联网技术，虚拟场景和现实智能设备相结合，虚拟场景的交互可控制现实场景，如虚拟场景中开灯则现实世界</p>
-----	--------	--	--

		界中的灯具点亮，同时支持反向控制，即现实世界的智能设备可操控虚拟场景效果；
		展视网 BIMVR 支持在 VR 中新开视口，视口内可以呈现不同专业的场景；
		展视网 BIMVR 能够实现 VR 中能够进行操作练习、操作考核施工流程和生产流程，在考核的过程中支持模型的远程拖拽和点击复位，并且在考核状态下随时能够提供考核的最终结果，对于考核的结果，具有自动评分功能；
		展视网 BIMVR 支持云端案例下载、方案能够在本地储存，以便下次登录直接进入，可以选择是否更新云端案例；
		展视网 BIMVR 支持一键跳转距离较远的观察点功能；
		展视网 BIMVR 能根据需求随时对画面进行存储，可渲染出效果图；
		展视网 BIMVR 支持账户内已有的方案分享给其它账户，支持接收其它账户分享方案管理操作；
		展视网 BIMVR 支持一键天气切换，如晴天、阴天、下雨、下雪等；支持一键切换不同时间点的天空盒，如清晨、正午、傍晚、夜晚等；
		总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 387900 元

售后服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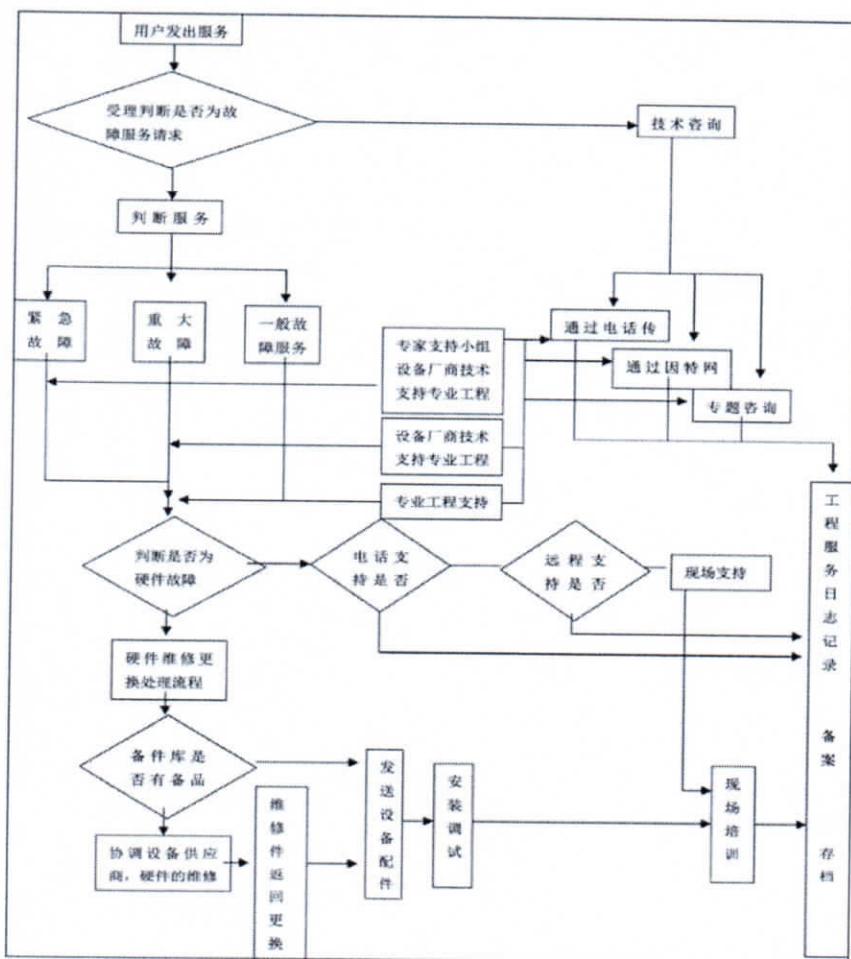
一 售后服务方案

北京格瑞天泽科技有限公司，在教育行业耕耘多年，具备教育行业实验室建设的丰富经验，我司主要服务对象为各大高校的实验室、实训室、培训基地的建设是国内主要的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代理商和进出口品牌仪器设备的代理经销商。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技术及售后服务，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这方面的行业操作规程，具体的保证措施有如下几点。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即项目从招标开始，就安排一名项目经理参与共同定制工程方案。一旦合同签订，项目经理立即开始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妨碍、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整个项目从项目规划、项目操作、安装、调试、一直到最后的初验、终验。

售后服务流程



二 售后支持

售后技术服务是为了满足用户高层次、全方位、个性化的服务需求而提供的。旨在保障用户运行系统上的设备的稳定、高效运行、提高用户维护人员技术水平的服务方案。

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方式具体内容及实施方式如下：全天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依据本项目的要求，一旦系统出现故障。或外地监控点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运行过程中有技术疑问，可随即与我公司联系以得到必要的技术支持。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将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 1 提供有效期为三年的质保期，软件两年免费升级；
- 2 所售出的产品，随机配备必要的使用工具；
- 3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出厂前经过严格的功能检验，到货之后用户能够立即投入使用；
- 4 承诺为用户维修、更换合同规定的包换范围内的相同型号的产品；
- 5 如所提供之设备停产，我方将向用户提供其后续设备更换，功能不低于原产品，维修服务条款不变；
- 6 如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为 1 个小时之内；
- 7 产品出现故障，半个小时内应答并 8 小时内解决问题。将免费提供备品，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8 对系统软件服务时不影响原有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效率，不涉及到对原有应用系统重新设计。对系统软件的更新及升级时，会经用户方同意，不改变针对本项目定制的功能。

三 售后服务项目

在质保期内为买方单位免费提供下列服务项目：电话咨询、电话技术指导、投诉受理、技术支持、故障管理和跟踪、定期维护。设备试运行期间，我公司指派技术工程师在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设备正式运行后提供热线电话（北京：010-64446781）随时接受设备用户技术咨询。

四 电话咨询

我公司设立电话咨询服务热线（北京：010-64446781），有专人接收和受理用户在使用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非产品故障类咨询。在接到用户的咨询以后，根据咨询内容的不同，热线服务人员安排不同的专业人员在承诺的时间内对所受理的用户咨询给出电话或传真答复。

电话咨询服务的服务等级为一般服务等级。每周提供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咨询受理服务。

对于咨询受理工作日内的服务请求，我公司承诺在接到请求后半个小时内予以响应；

五 电话投诉

我公司由专人设立投诉热线（北京 010-64446781）接收和受理在与我公司交往与合作过程中出现的意见和投诉，并在承诺的时间内予以处理和答复，以提高我公司的服务质量和服务的满意度，保护我公司的用户利益和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

一旦我公司接收到用户的投诉，从接收到的时刻起，即自动受理。

我公司承诺在受理用户投诉后，一个工作日之内予以处理结果答复。

六 现场支持及现场培训

我公司在接收到的技术支持服务请求后，如果不能通过电话支持服务解决所发生的技术故障，且经双方商议确认需要进行现场支持的情况下，我公司将派人赴现场协助排除故障。

在解决故障过程中若需提供更换备件，相应的服务内容按照产品服务的相关

办法执行。

根据故障对业务造成的影响，将故障划分为四种级别，且其发出的服务请求归入到不同的故障服务请求类别中，划分界定如下：

一级故障：主要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瘫痪，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

二级故障：主要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设备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

三级故障：主要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设备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

四级故障：主要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继续或间接地影响功能和服务的故障。

在故障解决后，对买方单位进行现场培训，其培训对象为买方单位负责系统管理和维护的技术工程人员。培训的内容为与当次故障相关的内容、或与日常维护相关的内容，具体内容由双方现场协商确定。

七 定期维护

为及早发现和排除系统故障以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我公司提供定期巡视和检查服务。我公司将与买方单位共同协商定期维护的次数和具体时间。定期维护包括：检测设备工作状态，清洁设备、和记录设备运行情况等。

为保证买方单位设备工作状态良好，我公司提供日常维护，如有必要将对设备进行调整，更换零部件，记录产品配置。

八 保期外的售后服务

本公司所投标设备及系统提供终身服务。对用户的服务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本公司注册地在北京，大部分技术力量均在北京，有足够的技术支持、工程服务、维护人员，并设有备品备件仓库，能充分保障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本公司承诺本项在质保期后，能提供有偿的技术支持，具体响应及提供服务

的内容与质保期内的要求一致，但会适当地收取更换硬件的成本费及上门的服务费，具体操作方法及费用可另议。

九 应急事件解决方案

当出现突发事件时，我公司将配合用户进行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我公司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到用户指定地点待命。在自然灾害易发期间(台风、雨季)，我公司将会把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小组纳入到用户抢险组织中，并听从用户方的统一调度。

- ◇ 我公司将会把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小组纳入到用户抢险组织中，并听从用户方的统一调度。在用户方的统一指挥下，保证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循序召集技术人员，立即制定应急技术方案。
- ◇ 将按照责任分工，统一指挥，协调行动，配备响应的设备或部件，及时赶到现场，直至圆满解决问题。
- ◇ 我公司与厂商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将充分利用厂商的技术优势及各地的服务机构。
- ◇ 派往现场的技术服务人员，均是具有一定经验的技术全面的工程师。